

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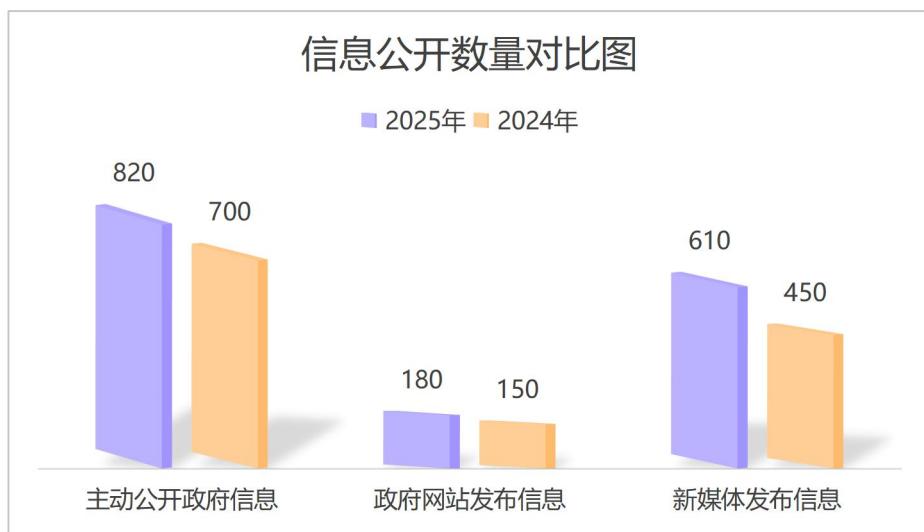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常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翟路 73 号；邮编：256309；电话：0533-6970767；传真：0533-6970767；邮箱：gqxcj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常家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推动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一）主动公开

制定《常家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对公开范围、程序、时限与职责进行进一步细化，形成“分管领导审核、党政办公室统筹、业务科室联动”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保障了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与常态运行。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820余条，较2024年提升约17.14%。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80余条，较2024年提升约20%；通过最高青等新媒体发布信息610余条，较2024年提升约35.56%。



本年度共发布政策解读材料2篇，包括图文解读与部门负责人解读，增强了政策传递的实效性与可及性。政府信箱共办理群众有效留言2条，答复率达100%，承接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088件，群众回访满意率达94.91%。重点推进乡村振兴领域的信息公开，公开涉农基础设施提升、土地项目、村庄规划进展等信息，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实施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缩短办理时限。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比上一年度增加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社区搬迁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府信息动态管理台账，对已公开信息实施定期复核，对已过时效或失效的信息予以及时标注或调整归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所有拟公开信息均需经过责任科室初审、党政办公室复核、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流程，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新开设栏目1个，指定专人负责栏目日常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栏目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网站信息规范有效。规范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与联动机制，确保与政府网站同源同频。

（五）监督保障

2025年，镇党委联席会2次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明确由党政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协调和落实，各科室、管区均指定1名信息员，形成覆盖全镇的工作网络。全年组织全镇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4次，内容涵盖《条例》解读、实务操作、保密知识等，参训人员达420人次，有效

提升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覆盖的广泛性和内容的深入性仍需进一步提升。2025年全镇共发布2篇政策解读材料，但形式较为有限，主要集中在图文解读和负责人解读。部分解读内容较为接近政策文件的简单复述，对政策出台背景、关键条文及其对群众日常生活实际影响分析不够透彻。

二是政务公开线下查阅点的“服务延伸”功能发挥不充分。主动提供个性化查询辅导、将线上复杂信息转化为线下便民服务指南的能力较弱，功能仍较多停留在“信息陈列”，向“一站式政策服务窗口”转化的深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一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与多样性。计划制定2026年度政策解读工作方案。充分借助新闻发布会、短视频等多样化载体，拓宽政策解读形式的同时确保解读语言简洁明了、贴近群众关切，增强政策的可读性和传播力。

二是推动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延伸。梳理《常家镇高频民生事务指南》，将分散的政策文件、办事流程整合成册。2025年，累计提供辅导查询服务超过300人次，代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3件，服务有效性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常家镇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拓展基层治理，倡导多元参与。将政务公开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着力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局面。在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点项目推进前，通过专题座谈会、线上意见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听取并吸收意见建议，并将采纳情况通过适当形式及时予以反馈和公布。依托村级公共活动场所、民主议事平台等载体，围绕村规民约修订完善、村集体经济壮大等核心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

灵活多样的民主协商与议事活动，确保议事流程全面公开。

二是创新互动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围绕重点节日与“政务公开”主题的深度融合，创新策划并举办“阳光政务·暖心重阳”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退休老干部、党员及群众代表走进工作一线，通过实地观摩、现场讲解、面对面交流等形式，搭建起透明、直观的沟通平台。不仅“零距离”了解政府运行实况，还围绕惠农补贴、基层治理等积极建言，有效推动了政策直达与民意上传的双向互动，持续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方面，推行“暖心式”服务模式，对申请事项主动靠前沟通，提供申请指导、进度查询、结果送达全流程跟踪；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直接提供文件或链接，减少群众重复申请。另一方面，推动场景化互动，结合“政府开放日”邀请党员、群众代表走进机关，现场答疑，推动解读从“灌输”向“对话”转变。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